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191號

原　　告　高志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璿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賀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